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小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号）核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该等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1、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价值的承诺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欧比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

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实现数”）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净利润预测数”）。

根据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2014年9-12月、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511.64万元、4166.85万元、5106.48万元和6039.17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278号《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年度），目标公司2014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为7,085,528.09元。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3,400万元、人民币4,200万元和人民币5,140万元。如本次重组于2014年12月31日之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期和利润补偿期往后顺延，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为人民币6,048万元。

2、标的资产价值的确认

各方确认，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欧比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补偿方式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根据专项核查意见所确认的结果，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额依法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所述：

如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需进行补偿的，欧比特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需进行股份补偿的，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欧比特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欧比特；欧比特应将取得的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或按照欧比特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所持欧比特股份占欧比特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欧比特股份数）的比例赠与给违约方之外的欧比特其他股东。

如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在接到欧比特的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欧比特指定的银行账户。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补偿金额以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在本次交

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若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实现数超过当年净利润承诺数，则超出部分可累计计入下一年度净利润。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本协议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
1	李小明	40%
2	顾亚红	30%
3	陈敬隆	30%
合计		100%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则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向欧比特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金额按以下情况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小于该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10%（含10%），则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已补偿的利润差额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按照下列顺序对欧比特进行补偿：

(1) 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2) 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3)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同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之差额超过截至当期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的10%（不含10%），则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向欧比特进行补偿的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承诺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和顺序如下：

(1) 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17.43元/股。

欧比特若在利润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欧比特在利润补偿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2）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

（3）现金对价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

（4）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

补偿期间欧比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欧比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减值测试

各方确认，在补偿测算期间届满时，欧比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根据该专业报告，若出现如下情形，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 补偿测算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应对欧比特另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及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首先以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在本次交易中获付的现金对价补偿，不足补偿的，若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点，欧比特股东大会已形成进行现金分红之利润分配决议，但尚未实施现金分红的，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其在欧比特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款予以补偿；上述补偿方式仍不足补偿的，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 - 本次减值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 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的部分由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以自有或自筹现金补偿。无论如何，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该等主体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内部各自承担的补偿金额比例为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除以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所得的数值，且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各自对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补偿期间欧比特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二、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避免与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声明并承诺：

1、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除铂亚信息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铂亚信息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3、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一年内，以及本人在铂亚信息任职期间及从铂亚信息离职后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铂亚信息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

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以及受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

1、对于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人的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照正常商业条件进行。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上市公司给予优于其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交易条件。

4、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铂亚信息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云亮、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承诺：

1、股东李小明因本次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股东顾亚红、陈敬隆因本次发行发行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两次进行解禁，解禁期间及解禁比例按前述二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执行；

3、股东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谭云亮、贾国有、朱康军、苏志宏、张鹏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4、股东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唐志松、乔法芝、刘湧、凌力若在取得本

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的（即在2015年6月11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超过12个月的（即在2015年6月11日当日或2015年6月11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则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股东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若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部分标的资产（指在铂亚信息2014年6月定向增发时分别认购的150万、100万股股份）时间不足12个月（即在2015年6月11日前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35%、50%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即在2015年6月11日当日或2015年6月11日后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则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后，前述股东各自所应遵守的股份锁定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铂亚信息关于广东铂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云亮、广州罗尔晶华股

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承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份，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铂亚信息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除《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铂亚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明、顾亚红和陈敬隆分别作出的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不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以及刘湧、凌力分别作出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25%的承诺外，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其他情形；

4、各转让方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铂亚信息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各转让方中的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转让方中的企业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情形，各转让方承诺将承担珠海欧比特控制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欧比特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YAN JUN（颜军）承诺：

1、资产完整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2、人员独立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

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

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事宜，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承诺：如铂亚信息最终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铂亚信息将按法定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铂亚信息因未能在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即15%的税率）而多缴纳的应纳税额，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不可撤销且连带地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且自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该年度多缴纳的应纳税额， $应付现金 = 上一会计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25\% - 15\%)$ 。

注：2015年3月，铂亚信息已经领取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0日